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4〕54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惠托育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地方积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现下达你地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1),用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场地、给予激励性奖补、培训从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配备安防实施、减免租金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基本建设，向家庭和个人直接发放育儿补贴，向托育机构直接发放托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偿还托育机构举办人或单位相关债务，人员劳务、工资、福利、津补贴等费用发放，涉及审计、督查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相关科目。你地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支出类别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你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

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财政厅将加强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推动提升中央示范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质效。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下达资金数	备注
	合计	5000	
	伊犁州	5000	
1	伊犁州本级	2270	
	其中：伊犁州卫生健康委	2120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150	
2	伊宁市	940	
3	奎屯市	30	
4	伊宁县	220	
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350	
6	霍城县	270	
7	巩留县	100	
8	新源县	520	
9	昭苏县	100	
10	特克斯县	100	
11	尼勒克县	1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0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支持伊犁州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到2024年底，逐步建立完善托育服务多元供给体系，培训从业人员400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个，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达到60%，社区托育覆盖率达到50%，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
			2.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190
		质量指标	3.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4.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40
			5.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70
			6.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7.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60
			8.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50
			9.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10
			10.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0
			11.托位实际使用率（%）	≥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2.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内
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7月19日印发
